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独立性、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2021 年定期报告，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同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2）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开展了有关工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我们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风险、报告期内无重大异常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业务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与管理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形成的审计结论。

5、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次进行沟通和交换意见,高效完成相关的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编制 2021 年报审计计划，同时成立了审计工作小组，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2021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斌 王爱俭 Xin Liu